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4:30 在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36 号 1 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伟芳女士主持。

鉴于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且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板块的挂牌转让，此次股东大会将无法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983,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62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 2023 年 5

月24日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74,6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十一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总数	45,875,680	99.7660%	0	0	107,602	0.2340%
	中小股东	2,067,045	95.0520%	0	0	107,602	4.9480%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总数	45,875,680	99.7660%	0	0	107,602	0.2340%
	中小股东	2,067,045	95.0520%	0	0	107,602	4.948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总数	45,875,680	99.7660%	0	0	107,602	0.2340%
	中小股东	2,067,045	95.0520%	0	0	107,602	4.9480%
4、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总数	45,875,680	99.7660%	0	0	107,602	0.2340%
	中小股东	2,067,045	95.0520%	0	0	107,602	4.9480%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总数	45,875,680	99.7660%	0	0	107,602	0.2340%
	中小股东	2,067,045	95.0520%	0	0	107,602	4.9480%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总数	45,875,680	99.7660%	0	0	107,602	0.2340%
	中小股东	2,067,045	95.0520%	0	0	107,602	4.9480%
7、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总数	45,875,680	99.7660%	0	0	107,602	0.2340%
	中小股东	2,067,045	95.0520%	0	0	107,602	4.9480%
8、关于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及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总数	45,696,321	99.7651%	0	0	107,602	0.2349%
	中小股东	2,067,045	95.0520%	0	0	107,602	4.9480%
9、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总数	45,875,680	99.7660%	0	0	107,602	0.2340%
	中小股东	2,067,045	95.0520%	0	0	107,602	4.948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0、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总数	44,512,967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	1,421,701	100%	0	0	0	0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总数	45,875,680	99.7660%	0	0	107,602	0.2340%
	中小股东	2,067,045	95.0520%	0	0	107,602	4.9480%

上述第8、9、10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十一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合伙人:

王光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傅春梅 律师

经办律师:

叶金莲 律师

2023年6月21日